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
承辦人：楊豐楙

電話：049-2316881-408

傳真：049-2329649

電子信箱：yuan@mail.th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060001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館為推展臺灣歷史文化研習，訂於民國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至7月23日(星期日)於本館史蹟大樓，辦理「106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，歡迎貴轄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同意給予參加教師登記研習時數16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名額：預定人數95人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布。

(二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1,700元整(內含報名費1,000元繳庫，代辦膳食費700元)。

(三)住宿費：自行負擔，每人每晚約450元，兩晚計900元(兩晚不可中斷)。

(四)報名截止日期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於5月12日前以下列方式報名。

1、電子郵件：報名表請傳送yuan@mail.th.gov.tw。

2、傳真：(049)2329649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，(049)2352869、2316681轉408。

3、郵寄本館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。

4、親自報名者：請於每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班時間，向承辦人楊豐楙先生報名。

中等教育科 106/04/18 16:00



121060029770 有附件



(五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於5月中旬公布)。

(六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(因名額有限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應予繳交國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本年7月3日前，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向本館提出)；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、電話(含行動電話)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二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本館網站[http://www. th. gov. tw](http://www.th.gov.tw)公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館長張鴻銘